#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橋補字第348號

原　　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范麗君

范A

范B

劉**

范C

范D

范E

范F

范G

傅**

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零壹元、到院閱卷並具狀補正被告「范A、劉**、范B、范C、范D、范E、范F、范G、傅**」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年籍資料，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范麗君、范A、劉**、范B、范C、范D、范E、范F、范G及傅**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查報全體被告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必要資料。按民法第242條前段所稱之代位權，係為保全債權得獲滿足之目的，基於債之效力而生之實體上之權利，並由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代位權之內容及客

體乃債務人之權利，而非自己之權利（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22號裁定意旨參照），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又公同共有物之分割，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而分割共有物涉訟，則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甚明。查本件原告係代位其債務人即被告范麗君起訴請求分割范麗君繼承被繼承人范煥松之遺產，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范麗君就范煥松之遺產繼承可獲得之利益計算。依卷附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及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登記謄本所示，上開二筆土地之公告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27,000元、28,540元，則范煥松遺產總價額為15,895,740元【計算式：186×27,000＋381×28,540＝15,895,740】，而范麗君之應繼分為1/8，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86,968元【計算式：15,895,740×1/8＝1,986,96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701元，扣除前繳裁判費1,000元後，尚應補繳19,701元。

二、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雖以「范A、劉**、范B、范C、范D、范E、范F、范G、傅**」為被告，惟未提出其姓名、具體年籍資料（如：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之人別，更遑論確認其當事人能力。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塗蕙如